

调兵山全力打造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

五年实现“中国最大,世界知名”

■ 本报记者 杨若浩 柳泉 通讯员 王忠

正应了那句古话:“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自1958年辽宁省调兵山境内第一块原煤被发现、第一口矿井投产以来,矿山机械装备就在使用、完善、提升、高端、精尖方面独领风骚。“打眼、放炮、豁锹……这些落后的生产场景在煤炭开采中已经淡出视野,现代化的掘进机、采煤机、刮板机、装载机……唱起了主角”。作为全国60个典型资源型城市之一的调兵山市,如今正在实现华丽转身,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无疑是其响亮的注脚。截至目前,调兵山市的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园区入驻企业75户,今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亿元。未来五年,按照专业化、成套化、高端化、国际化的发展定位,调兵山市将着力打造“中国最大,世界知名”的创新型升级版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生产规模达到300—500亿,实现“不出调兵山装备一个矿山”的目标。

产业优势续写精品文章

走进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园区内,看到的是展馆大厅、科研中心、高端人才,这里,没有大功率的机器轰鸣声,没有刀刻斧凿搓打的粗放加工,世界顶尖的高科技加工设备随处可见,成套煤机整装待发。这里,林立着通用煤机、铁能机械、鑫丰矿电、威跃矿山、盛天矿山、冠通煤机等为龙头的一批矿山机械制造项目,还建成了一批为之配套的凯斯特电缆、上海浦东电线电缆、卡斯特金属、民生智能仪表等项目,初步形成了以生产采煤机、掘进机、刮板输送机、液压支架等“三机一架”大型采煤设备为主,以生产安拆、通风、电气、支护等配件加工为辅的4大类主导产品、8个系列、200多个品种的完善产业链条。拥有铸钢、锻造、轧制、铆焊、电镀、热处理等完善的生产设施,从业人员达到万余人。

调兵山市是因煤而建,依煤而兴的城市——煤炭储量22.59亿吨,占全省储量的1/3,是全国重要煤炭生产基地。在产业集群发展之初,基础还很薄弱,城内除了铁煤集团下属的机械总厂、龙顺橡胶以外,就是几家规模小、产值低,专为铁煤集团配套供货的小企业。近年来,调兵山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未雨绸缪,在煤炭的丰产期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推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2009年,在发展主导产业上,调兵山市委、市政府的主导产业定位与省“突破辽西北”专家调研组的定位不谋而合,那就是依托煤炭资源,拉长产业链条,努力发展矿山机械制造及配件加工产业,由此,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应运而生。

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坐落在调兵山工业园区内,该园区是沈铁工业走廊第一个规范建设的工业园区,规划占地面积

26平方公里,是辽宁省最具有发展和投资潜力二十强工业园区之一,2012年被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截止2012年末,已累计投资20.3亿元进行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实现了“九通一平”,科研中心、检测平台、培训基地、餐饮娱乐等服务设施也相继完善,能够满足园区企业生产生活的需要。

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园区内,已有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燃气站、二次变电所、垃圾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工业园区与城市接壤,餐饮服务、文化娱乐、休闲度假、学校医院、金融保险、治安派出所等服务设施十分完善,为投资者提供了完备的配套及后续生活服务,成为客商投资兴业的坚实平台。针对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政府实行封闭式管理,坚持“三个一”服务机制,“一站式”项目服务服务大厅实现了项目受理、审核、批准、发证等全部工作一条龙服务和一站式办理。

调兵山市对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实行“保姆式”服务,建立副县级领导包扶75户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企业制度,每名副县级领导干部包扶两个煤机企业,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破解企业发展“瓶颈”,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服务优势带动产业升级

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在融资、用工、研发、销售、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上不遗余力。为推动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调兵山市组建了省内首家公共融资服务平台,规划建设30平方公里产业基地;委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编制了《东北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投资7000万元建设了煤机装备制造公共检测平台和煤机装备制造研发中心,投资1亿元建成了3.6万平方米的东北煤机物流中心,成为煤机装备及配件展示、销售、租赁、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现代化煤机超市。今后,这里将成为省煤管局指定的省内煤炭企业购置设备的招投标服务平台。明年5月,2014首届中国铁岭煤机装备博览会将在这里召开。

建成调兵山市矿山机械制造公共研发平台——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调兵山市矿山机械研究院,并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及研究生、本科生实习基地,进行科技研发和新产品实验。目前,鑫丰矿电、威跃矿山等18家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发各类新产品50余种,获国家专利产品85项,高新技术产品23项。其中,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EBZ132悬臂式掘进机已投入市场,今年已接到山西、贵州、内蒙古等地订单16台;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研制的综采工作面机械化安装与回撤设备属国内首创,技术水平国际领先,填补了矿山机械制造产业链的空白,实现了井下设备安拆由手工到

机械的革命性转变;辽宁卡斯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成功的动车组餐车和司机门框,为国内目前独一无二的产品,取代了原来从法国阿尔斯通公司的进口产品。

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坚持实施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其中,拥有国家级专利2项,省级10项,市级13项。重点实施了“煤矿井下综采工作安装及回撤设备”、“无线远传抄表系统”等;推进科技成果向项目转化,现已实现“矿用液压支架分解组装液压起吊设备”、“BAF+全膜处理城市再生水回用电站补给水工艺”、“矿用液压挖掘机”等12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每年投入30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完成申报和复审后相关专项补助,专利工作成效明显。目前,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达4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总产值23%。

产学研合作夯实了主导产业基础。园区通过不断深化产学研合作,今年上半年,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1亿元,产学研合作水平总体上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建立了煤机装备制造研发中心,为我市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75家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全市21家企业与省内外22所高校、科研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一批技术及其科技成果得到了推广应用。其中,煤机装备龙头企业通用煤机与清华大学合作掘进机新型盘刀破岩掘进机研究取得新突破。

集群优势产生巨大牵作用

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的定位,从调兵山市升级为辽宁省,不是简单的文字变化,是靠产业集群书写的历史。在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中,一个个龙头企业具有完善的企业制度,成熟的企业文化,它处于上下游产业链的核心位置,起到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和协作的作用。

辽宁通用煤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由铁能公司与河南林州重机集团强强联合共同投资建设。铁能公司是全国500强企业,林州重机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煤炭综采设备生产企业,国内A股上市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民营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供应商,产品销售遍及全国20余个主要产煤省区及大型煤炭基地。该项目总投资15亿元,主要生产采煤机、掘进机、刮板运输机等整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煤矿工业支护、综机、提升和机电等专业领域。作为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将拉动整个产业基地的产品由配件加工向装备制造提升,科技含量由低端向高端转型,集群生产及研发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企业配套协作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今年是投产的第一年,目前实现产值5000万元,预计年末实现产值2亿元。

辽宁鑫丰矿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于一体的大型装备制

造产业的高科技企业,是辽宁省机械制造行业重点企业,主要研发、生产全智能自动调偏带式输送机、JWB遥控无极绳牵引绞车。产品先后获得10项国家专利,其中“煤矿井下可视自动风门”被列入辽宁省专利转化资金项目、铁岭市科技计划项目;“遥控液压带式压滤机”获铁岭市科技进步二等奖;“逆止托辊”获全国唯一安标认证,成为世界仅有的中国企业,已与神华集团开展合作,计划年底上市。公司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共同组建的调兵山市矿山机械制造研究院,既是学校研究生、博士生指定实习基地,也可为企业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形成校企间产、学、研格局,提高了企业研发新产品的力度,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亿元。

辽宁威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综采工作面安装回撤设备、皮带输送机、刮板机等矿山机械产品,是国家煤炭行业定点生产矿用通风机、运输绞车设备和采煤机用滚筒、截齿等矿用设备和机械配件的重点专业厂家,并与龙煤集团、神华集团和铁能集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致力于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新产品研发,公司发展开始向科技之路迈进。公司的新型企业开槽式模型齿滚筒,较同类产品可降能耗20%,提高块煤率10%,粉尘污染降低30%;对旋风机具有噪声小,风量大,减少污染的特点;其中自主研发的井下双臂机械手,提高经济效益1—3倍,已投入市场,反响良好;运输绞车提高了机械化水平,安装操作更加方便。公司的滚筒、绞车、风机等定型拳头产品,不断融入科技元素,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声誉。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亿元。

大业正兴,好风徐来。辽宁省政府对我市的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就产业发展定位、组织专业招商会、丰富完善产品门类、拓展工程总包业务、大力开展新产品研发、市场开发、加强劳动力培训等方面提出了10条意见,明确调兵山市的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目标及方向:未来五年,按照专业化、成套化、高端化、国际化的发展定位,着力打造“中国最大,世界知名”的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地,生产规模达到300—500亿元,实现“不出调兵山装备一个矿山”的目标。省长陈政高要求把调兵山市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作为辽宁省重点工程,精心编制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规划、向国家科技部报批中国(调兵山)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举办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博览会、对国内外煤机装备制造龙头企业专业定向招商、省内煤机装备制造企业新建和扩建项目要向调兵山产业集群集聚、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在调兵山市建立机加分院、铁岭市出台产业集群扶持政策。

现在,调兵山市已完成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起步区规划选址工作,着手起步区内路网建设、工业地产和展馆建设等工作。研究制定了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实施方案和招

商政策。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5个招商工作组,抽选25家重点招商单位,组成50个专业招商小组,围绕中国煤机协会理事会企业、中国煤机工业50强等1500余家主要煤机企业开展派驻招商。

5月20日,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招商推介会在沈阳召开。省长陈政高与参会的企业代表和专家学者座谈,共商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大计。此次招商推介会得到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大力支持,吸引了40余家国内外知名煤机装备制造企业及7家国内重点煤机科研院所参加。会上,陈政高表示,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就是为全国、全世界的煤机企业建设一个更加适宜发展、适宜居住的家,打造一个全国最大、世界知名的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辽宁将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在企业整体搬迁、并购国外企业、企业上市、开发市场等方面给予更加优惠的政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王显政表示,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动员更多企业与当地企业合作发展,为煤机装备产业发展乃至铁岭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希望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尽快提高综合效益,实现集群建设的飞跃发展。前来参加招商推介会的中国煤炭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十几位领导亲自到调兵山市考察,对该市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给予了高度评价,副总经理胡群表示,调兵山煤机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将来在煤机装备无人化、程序化和数字化上,会站得更高,会采用更高尖端的技术,深度考察后将投资合作共同发展。

截至目前,煤机产业集群专项招商已经取得显著成果,中薄煤层综合机械化采煤成套设备制造项目总投资3亿元,主导产品是中薄煤层综合机械化采煤成套设备,其中包括中薄煤层采煤机、10000kn以下液压支架、1000mm及以下刮板输送机,年产20套设备,年销售收入10亿元。刨煤机成套设备制造项目总投资2亿元,主导产品是刨煤机成套综采设备,其中包括刨煤机、1000mm以下刮板输送机、相配套的液压支架,年产10套设备,年销售收入10亿元。煤矿防爆电机制造与维修项目总投资2亿元,主要产品是各种型号的煤矿防爆电机,预计年末可投入生产,年产值3亿元。大型采煤机、瓦斯抽放钻机、大型液压支架和刮板输送机制造项目总投资5亿元,主要产品是大功率采煤机、瓦斯抽放钻机、10000—20000kn大型液压支架和大型刮板机。虹膜识别系统、井下人员跟踪定位系统、井下避难救生舱系统和矿用连续提升设备制造项目总投资2亿元,主要产品都是涉及井下矿工人身安全的国家大力支持的新型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项目投产后可实现产值5亿元。同时,正在组建的投资30亿元的辽宁煤机装备制造集团,将成为辽宁煤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

辽宁省政府主管部门就全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颁布实施答问

《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辽宁省专门针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这部法规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近日,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就《条例》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问:《条例》制定颁布的背景是什么?

2001年,省政府出台了《辽宁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近年,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我省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近700万辆,且每年以15—20%的速度增长,由机动车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已经占到全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三分之一,机动车排气污染已成为影响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措施、监管手段、处罚力度、部门协调等问题明显突出,现行《办法》已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同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管理办法,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

依法推动全省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在认真总结了十几年来的工作实践,借鉴了省内外的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经过近一年时间的调查研究、专家论证、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形成了《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条例》的颁布实施,将为我省全面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实现蓝天工程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促进全省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提供重要的法律依据和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问:《条例》是如何强化机动车污染源头控制的?

《条例》重点从严格准入标准、加强新车销售与注册监管、推进公共交通使用清洁能源、实行重点单位排污申报等四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是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对污染物排放未达到本省执行的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手续(第十条)。

二是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交车应当使

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出租车应当使用双燃料等清洁能源。在用的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应当按照规划逐步使用天然气、双燃料等清洁能源(第九条)。

三是生产、进口、销售的车用燃油、燃气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销售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明示质量标准(第十一条)。

四是从事公共客运、道路运输经营的单位及大型厂矿等机动车排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第十三条)。

问:《条例》对于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有哪些规定?

《条例》重点从机动车环保检验与治理、标志管理和加快淘汰黄标车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是机动车应当进行环保定期检验,检验周期与安全技术检验同步(第十五条)。

二是对机动车实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经环保检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对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

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营运机动车定期检验合格手续(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三是机动车环保检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治理(第十八条第二款);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仍无法达到排放标准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强制报废(第二十一条)。

四是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程度,划定禁止或者限制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和车型(第十二条);应当采取经济鼓励、限制行驶等措施加快更新淘汰黄标车(第二十二条)。

问:《条例》对于执法主体和监管体制作出哪些规定?

《条例》第五条规定:省、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并赋予了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处罚等权限。

《条例》具体规定了防治工作的协调机制、监督抽测、投诉和举报。一是环保部门应当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建立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污染防治情况(第二十四条);二是环保部门可以采取技术手段对高排放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第二十五条);三是环保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污染投诉和有奖举报制度(第二十六条)。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一是广泛宣传《条例》,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防治机动车污染的法制观念,统一思想,共同行动。

二是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深刻理解立法依据、立法原则,全面掌握各项规定,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三是《条例》将从今年12月1日起在我省全面施行,全省各级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搞好部门协调,形成合力,开展好《条例》执法检查,共同推进我省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信息来源:辽宁省政府办公厅)